

中原大學延攬優秀博士生提升國際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106.04.27 105-7 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6.06.14 105-2-2 法規委員會通過

106.07.06 第 9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且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博士班新生及鼓勵在學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從事國際學術研究，以厚植國際學術研究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合作能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本校博士生入學資格(含預研究生、逕讀生、甄試考試錄取等)及就讀本校博士班學生，得申請「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助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助金」。
任職國內公私立機構專職工作、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獎助金以每學年度每名學生十二萬元為上限，得依審核結果分級核定獎助額度，核定獎助期間如下：

一、 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助金：採一次申請核定方式，以預核兩年為原則。

二、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助金：採逐年申請核定方式，核定獎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同一申請人於前項兩款獎助金之獎助期間不得重複。

獲獎助學生於畢業前，有前條第二項不得申請情事或辦理退學、休學或定期停學時，本校逕予終止獎助。

本獎助經費依每學年實際核定預算額度範圍內核發，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四條 本獎助由各學院召集相關會議初審後提報推薦申請名單，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公告核定獎助名單。

本獎助以申請人之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及表現為審查基礎，依申請獎助金類型，審查重點如下：

一、 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助金

(一) 基礎能力：學業成績、語言能力等。

(二) 研究潛力：過去國際學術合作相關研究表現(發表國際學術論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學術研究計畫、國外短期研究計畫等)、獲得國際性論文或相關研究競賽獎項或其它性質相當且有足以佐證之資料。

(三) 研究方向：符合本校指導教授專長，規劃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之項目、內容及執行能力。

(四) 其它教學研究條件：以具有國外講師資格、跨國研究經驗或具外籍學生資格者優先。

二、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助金

(一) 提報個人國際研究成果資料，以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以本

校名義發表研究成果之個人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

(二) 所提研究成果以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助辦法第一類及第二類列舉獎勵類別為主要審議標準，以具國際學術研究成果者優先，但每篇論文以獎助1名學生為限。

(三) 在學期間其它教學研究績優表現，包括擔任本校兼任講師授課、編寫教材、參與執行國外短期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計畫成果優良等。

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審查重點、各學院初審推薦等級、學校實際財務狀況等綜合評估排序後，審定獎助名單及額度。

第五條 各學院獎助經費依該學院近兩學年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新生人數占全校博士班新生人數之百分比核算分配，各學院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規劃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助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助金。每學年度執行期間依各學院實際情形，得由研究發展處進行各學院間經費流用作業。

第六條 核定獎助期間，推薦系所及指導教授應負督導責任，積極培育博士班研究生國際研究經驗及能力。

獲「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助金」學生應於第一年獎助期間結束前一個月繳交成果報告，作為核定第二年獎助之評估基準，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第七條 受獎助學生參與指導教授研究之成果，在國際會議、發表期刊論文等應註明本校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